

#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

## 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要點

### 一、活動名稱

「106 年資安技能金盾獎」競賽。

### 二、活動目的

為推廣全民資安意識與加強大專校院學生資訊安全技術能力，特舉辦「資安技能金盾獎」競賽活動，藉由競賽活動使各大專校院擴大與重視我國資安技術教育水準。

### 三、活動相關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

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

(三)執行單位：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 日 17:00 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本活動僅限於網站報名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www.nccst.nat.gov.tw/competition>

2. 參賽者須填寫報名文件包含：

(1) 報名表。

- (2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加蓋 106 年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聲明書(加蓋學校/系/所辦公室戳印)。
- (3) 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(含指導老師，每位組員皆須填寫乙份)。
3. 備妥前述文件置入 A4 信封封口後，封面黏貼報名信封封標，於 106 年 10 月 3 日(以郵戳為憑)前以掛號郵件寄至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技能金盾獎」活動小組(地址:新北市 22161 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3 樓)。
- (三)經審核符合參賽資格之隊伍，競賽報名系統會顯示審核通過，此訊息始表示報名手續完成。

## 五、競賽時程表

項目	時程
網站報名日期	106 年 9 月 1 日(星期五)~10 月 2 日(星期一)17:00 止
繳交報名表截止日期	106 年 10 月 3 日(星期二)(郵戳為憑)
初賽日期	106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六)
公告進入決賽隊伍	106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五) 10:00
決賽日期暨頒獎典禮	106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五)

## 六、競賽資格

- (一)參賽隊伍以高中/職(含)以上在學學生為限，參賽隊員以同校在學學生身為限，可跨年級和科系每隊報名人數 1~3 人。
- (二)每一參賽隊伍可邀請 1 名指導老師，資格不限為大專校院、高中/職任職之教授、教師，產業界人士亦可。
- (三)每位參賽學生限參加 1 隊，不得重複組隊報名，違者取消該生參賽資格，指導教授不受此限制。

(四)每校報名參賽隊伍以 10 隊為限，高中/職校報名總數以 20 隊為限。超過隊數以實際收到報名資料順序為準，主辦單位有權依報名狀況調整參賽組數。

(五)參賽隊伍需指派 1 名隊員為領隊，擔任主要聯絡人。

## 七、競賽方式

分成初賽與決賽 2 階段進行，所有符合競賽資格之報名參賽隊伍均需參加初賽，初賽成績排名前 30 名隊伍進入決賽，決賽名單將於初賽結束後於活動網站公告。初、決賽相關資訊如下所示：

### (一)初賽

1. 競賽日期：106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六)。

2. 報到時間：上午 09:30~10:00。

3. 競賽地點：分為台北、台中、高雄 3 場地同時舉行，參賽者報名時請先勾選初賽場地，惟主辦單位有權依報名狀況調整，故實際初賽場地請以報到通知單為主。

### 4. 競賽方式

(1) 競賽時間 2 小時，透過競賽系統作答 100 題選擇題(學科)及 5 題實作題(術科)。

(2) 試題範圍包含通訊網路與系統安全、通訊網路安全技術、系統安全技術、密碼學原理與應用、雲端安全、BYOD 行動設備管理、電腦鑑識、滲透測試及個資保護等項，試題設計著重理論與實務。

(3) 競賽時提供每隊 2 台電腦設備(學科 1 台、術科 1 台)作答，參賽隊伍可選擇推派代表或全體隊員共同作答的方式進行，惟每一參賽隊伍只有 1 份競賽成績。

- (4) 競賽時僅可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電腦設備，參賽者不得攜帶電腦軟硬體工具或儲存媒體。
- (5) 競賽中電腦設備發生故障，主辦單位將提供備援設備，惟參賽者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賠償。

## 5. 注意事項

- (1) 參賽者須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視同放棄競賽資格。
- (2) 參賽者須於報到時出示附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(如學生證、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)，以查驗身分。若身分查驗不符，將取消參賽者資格。
- (3) 所有參賽隊伍需於競賽開始前完成報到並進入試場就定位，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提供查驗，10:00 開始正式進行測驗，開始測驗後即不得進入試場，10:30 後若作答完畢即可離開試場，離開試場後不得再次進入。
- (4) 主辦單位如有需要得修訂競賽規則並即時公告於活動網站，如遭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主辦單位有權終止競賽進行。
- (5) 術科為今(106)年新增題型，當天如發生不可抗拒因素致使術科無法完成比賽情事，得由主辦單位決議競賽成績僅採以學科為計分標準，術科成績不列入計分。

## (二)決賽

1. 競賽日期：106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五)。
2. 報到時間：上午 09:00~09:30。
3. 報到地點：台北市農會大禮堂(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5 樓)。
4. 競賽地點：資訊工業策進會資訊技術訓練中心(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3 樓)。

## 5. 競賽方式

- (1) 競賽時間 5.5 小時。透過競賽系統破解競賽試題取得試題金鑰，關卡與規則以決賽當天說明為主。
- (2) 競賽時提供參賽隊伍電腦設備，其中 1 台可連結網際網路(提供現場下載軟體工具)。參賽者亦可攜帶競賽所需之各式電腦軟硬體工具或儲存媒體。
- (3) 競賽中電腦設備發生故障，主辦單位將提供備援設備，惟參賽者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賠償。

## 6. 評審方式

- (1) 決賽分數採累計方式進行，依得分高低評選前 3 名與潛力隊伍，若同分者以完成時間較短之隊伍為優先排名。
- (2) 比賽成績若未臻理想則依據評審之決議，得以從缺辦理。

## 7. 注意事項

- (1) 參賽者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視同放棄競賽資格。
- (2) 參賽者須於報到時出示附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(如學生證、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)，以查驗身分。若身分查驗不符，將取消參賽者資格。
- (3) 競賽電腦網路僅限於查詢及下載所需資料及工具軟體使用。
- (4) 競賽電腦光碟機規格，僅提供 CD ROM 之讀取。請自行準備下載檔案之存取設備，如：隨身碟、抽取式硬碟。
- (5) 競賽期間參賽隊員可使用洗手間或至休息區飲用茶水，惟不得與他隊人員相互交談。
- (6) 參賽隊伍於競賽結束後或中途退出競賽時，須將競賽提供之設備繳回工作人員，離開競賽場地後，不得再進場。

(7) 主辦單位如有需要得修訂競賽規則並即時公告於活動網站，如遭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主辦單位有權終止競賽進行。

(8) 請所有參賽人員於競賽結束後參加頒獎典禮。

### (三) 競賽禁止事項

1. 參賽者於競賽中不得進行網路交談、對外通訊、網路攻擊或干擾競賽等行為。
2. 參賽者進入競賽場地後嚴禁使用行動裝置、無線 AP 分享器等通訊設備，以免干擾其他隊伍。
3. 參賽隊伍於競賽中如需研討請輕聲交談，不得影響其他隊伍。
4. 競賽場地僅供參賽者及工作人員進入，參賽者如蓄意破壞競賽設備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5. 參賽隊伍於競賽期間如違反競賽規則或破壞競賽秩序，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競賽資格。

## 八、獎勵方式

### (一) 初賽

為鼓勵各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初賽競賽結束後於北區競賽場地，公開抽出 10 隊參賽隊伍，每 1 位隊員可獲得 1 份紀念品。

### (二) 決賽

1. 第 1 名：錄取 1 隊，頒發團隊獎座乙座、每人獎狀乙紙及每隊 12 萬元等值之獎品。
2. 第 2 名：錄取 1 隊，頒發團隊獎座乙座、每人獎狀乙紙及每隊 7 萬元等值之獎品。

3. 第 3 名：錄取 1 隊，頒發團隊獎座乙座、每人獎狀乙紙及每隊 5 萬元等值之獎品。

4. 潛力無窮獎：錄取 5 隊，每人頒發獎狀乙紙、每隊頒發新台幣 2 萬元之等值獎品。

(三)得獎隊伍可視實際競賽成績調整，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。得獎隊伍所有隊員與指導老師可獲個人獎狀乙紙。前 3 名得獎隊伍可獲團隊獎座乙座，得獎獎品應依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
(四)上述得獎隊伍成績不得為 0 分，得獎隊伍之禮品若超過 2 萬元以上，依所得稅法規定由活動小組先行代扣繳 10% 稅額。

## 九、頒獎典禮

(一)時間：106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五)，於競賽結束後隨即舉行。

(二)地點：台北市農會大禮堂(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5 樓)。

## 十、聯絡方式

「資安技能金盾獎」活動小組聯絡人：詹小姐/莊小姐

TEL: (02)8643-3592

FAX: (02)8643-3589

E-MAIL: isd@udngroup.com.tw

## 十一、決賽地點交通資訊

(一)地址：資訊工業策進會資訊技術訓練中心(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3 樓)。

(二)前往方式

1.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：

(1) 捷運：文湖線或信義線，大安捷運站 4 號出口斜對面(台灣企銀樓上)

(2) 公車：

- 西向 捷運大安站(信義)：0 東、20、22、38、41、226、1503、信義幹線
- 北向 捷運大安站(復興)：74、41、226、685
- 西向 師大附中站：0 東、20、22、38、204、1503、信義幹線
- 東向 捷運大安站(信義)：0 東、20、22、38、41、226、1503、信義幹線
- 南向 大安高工站：74、278、685

2. 自行開車：國道一號下圓山交流道(23.2KM)下高速公路，轉建國高架道路下南京東路闢道後，左轉至復興北路交叉口，即可到達會場。停車資訊：大安高工、建國高架橋下停車場、師大附中公園地下停車場、大安森林公園地下停車場(停車費用請自行負擔)。





資訊工業策進會資訊技術訓練中心地理位置圖

##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技能金盾獎」報名表

報名序號： (報名系統帶入)

繳件序號： (主辦單位填寫)

隊伍名稱	(20 個中文/40 個字元，至少 2 個字元)			
就讀校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/職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
初賽參賽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	(單選)
參賽者基本資料(需註明 1 名隊長)				
姓名	學校(系所/年級)	學號	E-MAIL	聯絡電話 (手機)
1.				
2.				
3.				
指導老師基本資料				
姓名		任職系所		
聯絡電話		E-MAIL		
<p>本人參加 106 年「資安技能金盾獎」競賽，並同意遵守競賽規則與規範，若有違規情形，即放棄參賽資格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隊員簽名：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指導老師簽名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106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				

學生證黏貼處	
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
1	1
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
2	2
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
3	3

- 請務必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前(郵戳為憑)回擲本報名表，郵寄至新北市 22161 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3 樓—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技能金盾獎」活動小組收。

## 106 年「資安技能金盾獎」競賽在學證明聲明書

一、依 106 年「資安技能金盾獎」競賽要點第六點參賽資格之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參賽隊伍以高中/職(含)以上在學學生為限，參賽隊員以同校在學學生身分為限，可跨年級和科系每隊報名人數 1~3 人。
- (二) 每一參賽隊伍可邀請 1 名指導老師，資格不限為大專校院、高中/職任職之教授、教師，產業界人士亦可。
- (三) 每位參賽學生限參加 1 隊，不得重複組隊報名，違者取消該生參賽資格，惟指導教授不受此限制。
- (四) 每校報名參賽隊伍以 10 隊為限，高中/職校報名總數以 20 隊為限。超過隊數以實際收到報名資料優先順序為準，主辦單位有權依報名狀況調整參賽組數。
- (五) 參賽隊伍需指派 1 名隊員為領隊，擔任主要聯絡人。

二、參賽學生基本資料

序號	姓名	(科系/年級)	學號
1			
2			
3			

茲證明上述學生為本校在籍學生。

學校/系/所辦公室戳印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#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版本：P- CM17090028-CSTI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(下稱本會)承接行政院 106 年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整合服務計畫，依行政院委託辦理「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」活動(下稱本競賽)，並委託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向參賽者本人、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(以下合稱「參賽者」)，蒐集下述個人資料，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，參賽者身分確認、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會辦理之活動聯繫使用。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規章，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，於向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。

## 一、蒐集目的及類別

本會因辦理本競賽，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寄送獎品及相關行政作業之蒐集目的，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參賽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聯絡方式(如電話號碼、職稱、電子信箱、居住或工作地址等)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個人之資料。

### ● 蒐集項目：

- I. 報名階段：姓名(中文)、學校名稱(中文)、科系名稱(中文)、就讀年級、學號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聯絡電話、E-MAIL、通訊地址。
- II. 獲獎階段：姓名(英文)、學校名稱(英文)、科系名稱(英文)、身分證字號。上述資料依據各競賽報名表實際蒐集項目為主。

參賽者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會所寄送之行銷訊息，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，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。

## 二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- 期間：本會將於前述蒐集目的內利用參賽者的個人資料，並於前述蒐集目的消失後刪除。
- 地區：個人資料將用於中華民國領域內。
- 對象及方式：本會除進行本競賽管理之檢索、分析、查詢及聯繫外，將就蒐集之個人資料為以下利用：
  - I. 物品寄送：交寄相關獎狀、獎座及獎品時，將個人資料(姓名、電話及通訊地址)委託相關物流或郵寄廠商，以便完成物品寄送。
  - II. 活動相關訊息通知：參賽者所提供之姓名、地址、電子郵件及電話號碼，僅為本次活動連繫通知之用。

## 三、當事人權利

參賽者可依前述業務、活動所定規則或依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iii.org.tw/>)「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專頁」公告方式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

報名序號： (報名系統帶入)

繳件序號： (主辦單位填寫)

繳交報名文件確認：(請務必勾選)

106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技能金盾獎」報名表(含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聲明書)

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

(上述文件，每名組員及指導老師皆須簽署)

主要聯絡人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3 樓

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技能金盾獎」活動小組 收